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 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網 址： <http://www.nptu.edu.tw>

查詢電話： (08)7663800 轉 18003~18010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暑假)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8.05.14(二)起
報名	1.填寫報名科系並 列印繳費單	108.06.03(一) 9:00 起-108.07.19(五)17:00 止 ● 網路填寫完報名科系後列印繳費單，繳費成功後，請務必 1~2 小時再至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片確認資料無誤後存檔(確認存檔後將不得更改)。
	2.繳交報名費	
	3.填寫報名資料	
	4.相片上傳，確認資料無誤後存檔	
	5.列印網路報名表	
寄件	網路報名表、學歷證件或各系規定之審查資料	108.06.03(一) 9:00 起-108.07.19(五)17:00 止 ● 備審資料依各系所班規定(請參考各招生系所、班別、招收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 ● 掛號郵寄 108.07.19 止 (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8.07.22 下午 5 時 00 分止
考生線上成績查詢		108.07.30(二)
成績複查(線上)申請		108.07.30(二)
成績複查結果(線上)查詢		108.07.31(三)
公告榜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108.08.01(四)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08.08.05(一)~108.08.09(五)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錄取通知單寄發等問題，請撥(08)7663800 分機 18003~18010。
- 二、有關報到、註冊、學雜費、學分抵免等問題，請撥(08)7663800 分機 18203。
- 三、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08)7663800 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ptu.edu.tw>→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士班資訊→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nptu.edu.tw> →招生資訊→進修推廣。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暑假)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招生系所、年級、名額、同分參酌.....	3
一、【企業管理學系】	3
二、【財務金融學系】	3
三、【國際貿易學系】	3
四、【資訊管理學系】	3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
陸、 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	6
柒、 放榜日期及方式.....	7
捌、 複查成績.....	7
玖、 考生申訴辦法.....	7
壹拾、新生報到.....	8
壹拾壹、注意事項.....	9
附錄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附錄二、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3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四、 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9
附件	
附件一、 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20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21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暑假)轉學考招生考試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報考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
 -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三年級。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五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報名資格說明：

- 1.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2.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 3.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一)，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交。
- 5.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於新生報到時須備妥：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紀錄 1 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6.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不得招收僑生，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者，不在此限。**
- 7.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8.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士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學系(學程)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應考資格，所繳費用均不退還；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9.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於報名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 10.報考生所修學分科目是否具備擬報考學系資格由該學系認定。
- 11.本校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本轉學生考試。

參、招生系所、年級、名額

學院	系所別	年級	暫定招生名額	備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二	1	
	財務金融學系		0	
	國際貿易學系		0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三	9	
	財務金融學系		9	
	國際貿易學系		9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9	

※上述表列二、三年級各系之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於書面審查當天視該系之缺額於網路公告辦理，惟公告之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上述表列之名額。

學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學制	進修學士班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同)	1.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擔任幹部、工作成就、各項榮譽證明等)	報名費	500 元	
考試時間及科目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 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2. 資料審查之審查項目與配分: (1)最高學歷成績單 正本 40% (2)自傳 20% (3)讀書計畫 20%(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擔任幹部、工作成就、各項榮譽證明等)20%。 3. 聯招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4.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網址 及電話	企業管理學系 http://www.mb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501 財務金融學系 http://www.financ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802 國際貿易學系 http://www.trad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701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mi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50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8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8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8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00 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三、收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請於 108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五）(含)前郵寄或 108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一）前自行送件。

(一)郵寄者：以掛號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

(二)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請先電洽上班時間，電話請參閱簡章封面)，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三樓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辦公室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完成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文件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 報名表

1. 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ptu.edu.tw>)→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士班資訊→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2. 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3.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4.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系所班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5. 報名表件經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狀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

(二)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之金額，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 (1)依據 92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3036 號函，低收入子女免收報名費。
 - (2)依據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技(一)字第 1050026234 號函，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60%報名費。
 - (3)凡報考本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60%報名費之資格。
 - (4)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後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FAX:08-721385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證明書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報考年級、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證明書正本仍需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①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②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2 小時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申請免繳或減免 60%報名費者，以 1 系為限】。**

(三) 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二吋正面彩色相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報名費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影本」。
3. **學歷證件**(依下列身分類別繳交)：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
大學學士班肄業生	在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上下學期加蓋有註冊章，無註冊章者，請附轉學證明書或在學證明)，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休學生	休學證明書以及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以及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修滿一年級上學期)，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印本
專科生	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印本
專科同等學力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印本
推廣教育學分班		高中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影印本，以及學分證明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應繳驗載有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之學分證明書，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不予計算。
5. **規定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受理補交、更換或退費，並請自行影印存留，其審查後概不退件，亦不受理借出影印。(報考上述學系未繳交備審資料者，將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務必注意!)**

註：凡報名考生為現肄業於大學院校一、二年級學生，因下學期尚在修業中，暫准以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錄取後所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其大一、二下學期未修畢學分，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致權益受損。
- (二)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若經審核不符報考三年級之資格，但符合報考該學系二年級之資格者，得於報名時變更為二年級考生）。
- (三)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具多重特種身分之考生，僅限擇一申請優待。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一般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 (四)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但需扣除新臺幣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8 年 07 月 26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站→表單下載），以掛號郵寄至「屏東市林森路 1 號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概不退還。
- (七) 依據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80421B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院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以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就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僑生及在臺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班。
- (八) 依據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如附錄四）。

陸、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學系考科及審查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各年級或有分組學系，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 四、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學系不列備取生。
- 六、各學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七、凡有招收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柒、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 **108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四)**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 本校**屏師校區案業務組**公告榜單。
 - (二) 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nptu.edu.tw>)公告榜單。
 - (三)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 (四) 不受理電話查榜。

捌、複查成績

- 一、成績預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開放線上查詢，錄取通知單(內含成績)預定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四)郵寄寄出。
- 二、複查期限：成績提供線上查詢同時，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請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 四、各學系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遺漏未評閱或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答案或試題解答。
- 五、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慮(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年級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本校法規網頁
(<http://www.cce.nptu.edu.tw/files/11-1016-7057.php?Lang=zh-tw>)

壹拾、新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分為三個階段：

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及「註冊」三項程序，完成前述三項程序方為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報到時間：**108 年 08 月 05 日至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15 時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網路報到系統須知，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榜單公告**下載。

第二階段「繳送資料」：

繳件時間：**108 年 08 月 05 日至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17 時止，需繳交之相關資料及附件表格，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榜單公告**下載。繳送資料請裝入信封，並於繳件時間內之上班時段親自送件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90004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逾期不予受理。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0 至 21:30。

第三階段「註冊」：註冊日為 108 年 8 月 30 日(五)，應將註冊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含辦理減免或就學貸款者繳交申請書及辦理減免(就學貸款)後應繳交註冊費之收據)於上述註冊日前親送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查驗，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真方式辦理，惟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查驗者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21:30)來電確認。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第一階段：第一階段「遞補意願」須完成「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調查表」

1. 報到時間：**108 年 08 月 05 日至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15 時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網路報到系統須知，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下載。學號欄請輸入「准考證號碼」。
2. 請將「學籍調查表」於 108 年 8 月 9 日（含）前自行送件或郵寄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90004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0 至 21:30。

第二階段「遞補」須完成「繳送資料」及「註冊」

1. 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報到，並繳送資料。
2. 遞補生註冊截止日為報到後第 10 日，學生完成註冊繳費(含完成申請減免

及辦理就學貸款程序)後，將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於上述註冊日前親送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查驗，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真方式辦理，惟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查驗者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21:30)來電確認。

三、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到時應寄繳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不予受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位證書正本預計 **108 年 0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儘快寄還。

身分類別	應寄繳證件
大學學士班肄業生	報考二年級：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考三年級：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修滿 4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畢業生/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專科同等學力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高中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以及學分證明(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報考二年級：修業證明書以及歷年成績單(修滿 36 學分)
	報考三年級：修業證明書以及歷年成績單(修滿 72 學分)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

-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國外學歷證件)1 份以及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
- (b)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但報考人係為僑生者，免附本項資料。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請再繳交影印本各 1 份。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請再繳交影印本各 1 份。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學系班組(年級)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六、**報考二系、組(身份別)以上者(含不同學制)**，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組(身份別)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組(身份別、學制別)。

- 七、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凡經錄取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
- 二、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者(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
- 三、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五、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
- 六、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 八、入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以及軍公教遺族），其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辦理）。
- 九、上課地點為本校民生校區、屏師校區或屏商校區。
- 十、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議決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8 年 06 月 03 日上午 9 時至 108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ptu.edu.tw>
→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士班資訊→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

	步驟	注意事項
一、 繳費 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 「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3.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先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致進修推廣處(Fax：08-721385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繳款帳號及電子信箱、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 請檢查所報考之系所班別、年級別、身分別是否有誤？ 3. <u>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u>，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 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 Adobe 官方網站下載)。 5. 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仍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重新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並參閱簡章第 5 頁。【※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或減免者，請先傳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傳真號碼:08-7213857】。
	繳費說明	1. 繳費須知： (1) 臨櫃繳費：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2) 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定「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繳款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2. 繳費後「繳費收據」及「交易明細表影本」與報名表資料一同繳寄。 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 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請繳款成功 1 至 2 小時後 ，再重新進入系統。 ※因報名系統將於 108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5 時 00 分準時關閉，請注意時間，應於系統關閉前列印繳費單及早繳費，以免來不及填寫第二階段報名資料。 2. 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
二、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1. 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相同。 3. 以大學在學身分報考者，請於「 報考資格 」欄位選擇「 大學肄業 」，肄業日期請輸入 2019 年 06 月 。 4. 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如有特種身分報考者，請點選優待辦法之條款。 6.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7.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8. 以上步驟須於 108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完成 。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他資料一併寄出。	1.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紅筆 更正，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 108 年 07 月 19 日(含)前 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續(若因更改報考之系所班組及身分者，其報名費不同時，需補繳交費用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若須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下載退費申請單，上述之匯票或退費申請單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2. 繳交資料之信封，請貼上「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三、報名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8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9 時下午 5 時 00 分止提出 ，申請以 1 次為限。 2. 每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1.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08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附錄二、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061879號函修正
95.12.29教育部台高字第09501100192號函修正
100.7.15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104.9.29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105.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考試：(略)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略)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術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

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

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學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附件一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_____學系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招生入學考試，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
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
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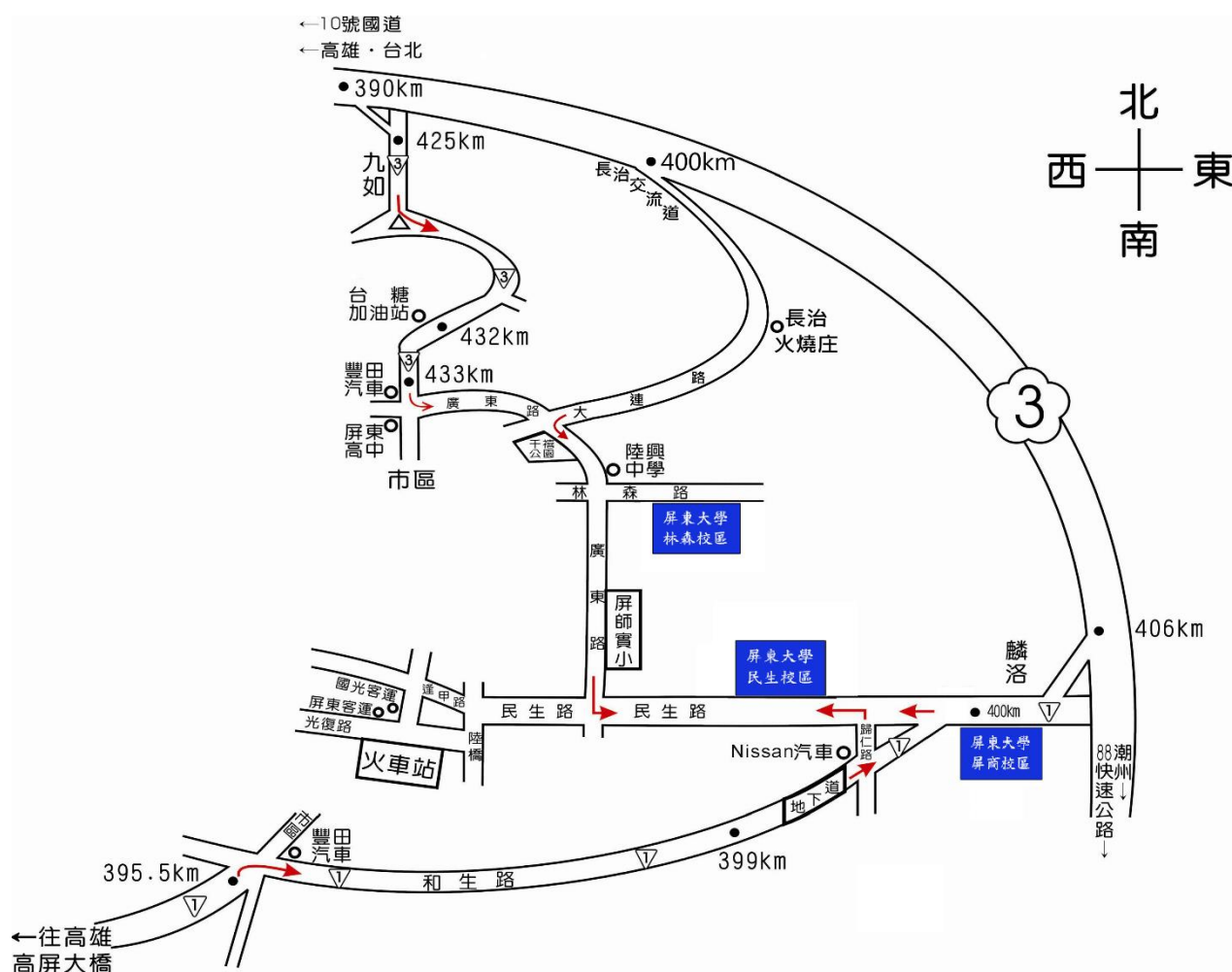
學校所在國別：

學校地址：

考生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8 年 月 日



一、屏東火車站

- 1、屏東客運：可搭 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 2.2KM，步行約 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民生校區→步行 5 分鐘→屏商校區。

二、國道3號高速公路

1. 九如交流到(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3線(此段路程約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3.3KM) → 左轉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 直走接民生東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2. 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1線 →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2KM) → 民生家商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直走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三、國道1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3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